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职标准化建设项目监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199978	到位数	57.199978		执行数	57.19997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199978	其中:财政资金	57.199978		其中:财政资金	57.1999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教学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顺利推进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0.00	=	2000	万元	20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培育人才	完善城市功能,培育人才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5.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顺利推进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0.00	=	2000	万元	20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培育人才	完善城市功能,培育人才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5.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职教中心教学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00	执行数	2602.507040		65.06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2.5070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完成后整体达到《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验收标准》					进行中				65.0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0.00	≥	5600	人	5600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未完成	9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成率	工程按期完成成率		10.00	=	100	%	100	未完成	9
		成本指标	总投资额	总投资额		20.00	≤	4000	万元	2602.507040	未完成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收入	年收入		10.00	≥	1007	万元	1007	未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就业率	受益人就业率		10.00	≥	98	%	98	未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	节能		5.00	文字描述		效果合理显著	显著	未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办学和培训规模	扩大办学和培训规模		5.00	文字描述		提升受益人的综合素	提升	未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506268	
自评总分	88.5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进行中，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填报人:	杨大勇			联系电话:	1863228396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淅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000000	到位数	145.000000		执行数	14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10.00	≥	3500	人	3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率（%）	符合资助条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资助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28.55	万元	14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8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7.4917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淅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91700	到位数	7.491700		执行数	7.4917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91700	其中:财政资金	7.491700		其中:财政资金	7.491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10.00	≥	3500	人	3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率（%）	符合资助条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资助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完成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7.49	万元	7.49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8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淅源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中职标准化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淅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00022	到位数			8.800022	执行数	8.80002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22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22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2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和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建建筑面积	扩建建筑面积		10.00	>=	100	率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扩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扩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率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8.80002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提升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提高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改善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5.00	>=	95	率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2.00	>=	95	率	95	完成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3.00	>=	95	率	98	完成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涿源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2.731900	到位数	182.731900		执行数	182.731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2.731900	其中:财政资金	182.731900		其中:财政资金	182.731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涿源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设施建设	体育设施建设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	完善城市功能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涿源县全民健身中心（一中滑冰馆）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7.699350	到位数	567.69935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67.699350	其中:财政资金	567.69935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涿源县全民健身中心（一中滑冰馆）建设项目				项目已完工，等待验收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设施建设	体育设施建设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95	未完成	8
		时效指标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10.00	≥	100	百分比	95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0.00	=	100	百分比	0	未完成	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	完善城市功能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等消防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填报人:	龙楠			联系电话:	17331268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淅源县南马庄中心小学迁址新建项目竣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淅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3.340948	到位数	783.340948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783.340948	其中:财政资金	783.340948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校教学环境，提高教学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划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比%	验收合格比%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工程	10.00	≥	100	百分比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年度建设任务所需要的成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率（%）	生产效率提高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10.00	≥	95	百分比	稳步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	95	百分比	效果良好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	5.00	≥	95	百分比	稳步发展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资金结转下年										
填报人：	康宪			联系电话：	73180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涪源县教育和体育局2024年安可替代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涪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60000	到位数		3.460000	执行数		3.4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专项用于教体局2024年安可替代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采购设备数量	10.00	=	7	台	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安全使用设备	安全使用设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采购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采购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3.46	万元	3.4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挥作用	保证运行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00	文字描述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促进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涑源县健身补短板健身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0	执行数	1119.840500		55.99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9.840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顺利推进涑源县健身补短板项目建设					已完成					93.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涑源县健身补短板项目	涑源县健身补短板项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0.00	=	2000	万元	1119.8405	未完成	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培育人才	完善城市功能,培育人才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599203	
自评总分											92.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剩余资金拨付手续完善中											
填报人:	龙楠			联系电话:	17331268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涿源县东团堡中学等2所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979754	到位数	22.979754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2.979754	其中:财政资金	22.979754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校教学环境，提高教学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划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比%	验收合格比%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工程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年度建设任务所需要的成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率（%）	生产效率提高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正在完善支付手续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涿源县第一中学迁址新建项目附属工程A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6.771330	到位数	856.771330		执行数	856.7713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56.771330	其中:财政资金	856.771330		其中:财政资金	856.7713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涿源县第一中学迁址新建项目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受益学校数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856.77	万元	856.7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项目建成效果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涿源县第一中学迁址新建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6.531421	到位数			1166.531421	执行数			1166.53142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6.531421	其中:财政资金			1166.531421	其中:财政资金			1166.53142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涿源县第一中学迁址新建项目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受益学校数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项目建成效果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涿源县第一小学体育馆及操场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0.000000	到位数	3100.000000		执行数	247.338000		7.98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33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水平。				进行中					3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	10.00	=	100	%	稳步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5.00	=	100	%	效果良好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可持续发展	推动可持续发展	5.00	=	100	%	稳步发展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家长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797865	
自评总分											80.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进行中，资金结转下年										
填报人：	康宪			联系电话：	73180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涞源县冰雪运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29.405990	到位数			1329.405990	执行数	336.985300		25.35		
	其中:财政资金	1329.405990	其中:财政资金			1329.405990	其中:财政资金	336.985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涞源冰雪运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进行中				5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基地建设	教育基地建设		10.00	=	100	百分比	25.35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新建筑验收合格率%	新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25.35	未完成	9
		时效指标	新建现场教育建管平台	新建现场教育建管平台		10.00	>=	100	百分比	25.35	未完成	9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0.00	=	100	百分比	25.35	未完成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25.35	未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 培育人才	完善城市功能, 培育人才		10.00	>=	95	百分比	25.35	未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5.00	>=	95	百分比	25.35	未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5.00	>=	95	百分比	25.35	未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5.00	>=	95	百分比	25.35	未完成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2.00	>=	95	百分比	25.35	未完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3.00	>=	95	百分比	25.35	未完成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534856	
自评总分											80.53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											
填报人:	龙楠			联系电话:	17331268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涿源县冰雪运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子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67.282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涿源县冰雪运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子项目—涿源县冰雪运动基础设施建设项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涿源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涿源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0.00	≥	1	个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0.00	≥	67.28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 培育人才	完善城市功能, 培育人才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龙楠			联系电话:	17331268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涿源县冰雪运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子项目二）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000	执行数	5939.015500		42.42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39.015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涿源县冰雪运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子项目二涿源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中										9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涿源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涿源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0.00	=	14000	万元	5939.015500	未完成	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 培育人才	完善城市功能, 培育人才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42154
自评总分											91.2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目前主体结构已完成，二次结构已完成，正在进行装修及附属工程。											
填报人:	龙楠			联系电话:	17331268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涑源国家跳台滑雪训练科研基地水毁道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1.000000	到位数	201.000000		执行数	20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10.00	≥	3500	人	3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率（%）	符合资助条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资助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完成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7.49	万元	7.49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8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涑源国家跳台滑雪训练科研基地水毁道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涑源国家跳台滑雪训练科研基地水毁道路和山坡支护及配套设施项目县配套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体育场地相关工程	1、风洞实验室西侧山体	0.00	≥	2361	平方米	null	null	0.00	
			修缮体育场地相关工程	1、道路路基塌陷修复约	0.00	≥	812	立方米	null	null	0.00	
			新建配套设施工程量(米)	1、风洞实验室西侧新修	0.00	≥	127	米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项目工程开工时间	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 前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项目工程竣工时间	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15 日前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体育场地每平方米的成	山体修复、风洞外侧护梯	0.00	≤	408	元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体育场地每立方米的成	道路路基、蓄水池挡墙修	0.00	≤	862	元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新建配套每米的成(元)	风洞、暖房围墙和排水沟	0.00	≤	669	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群体	保障服务国家队、各省队	0.00	≥	3000	人次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项目工程设施正常使用	0.00	≥	10	年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相关受益群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涑源国家跳台滑雪训练科研基地水毁道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500000	到位数			25.500000	执行数	20.805632		81.59		
	其中:财政资金	2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0563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修复基地内水毁道路和对受损山体进行山坡支护,完善基地相关配套设施,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体育场地相关工程	1、风洞实验室西侧山体	10.00	≥	2361	平方米	2361	完成	10	
				1、道路路基塌陷修复约	5.00	≥	812	立方米	812	完成	5	
				1、风洞实验室西侧新修	5.00	≥	127	米	127	完成	5	
				竣工验收合格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工程开工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 前	2024年6月30日 前	完成	5	
				工程完成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15 日前	2024年12月15 日前	完成	5	
				体育场地每平方米的成	5.00	≤	408	元	408	完成	5	
				体育场地每立方米的成	5.00	≤	862	元	862	完成	5	
				新建配套每米的成	5.00	≤	669	元	669	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群体	保障服务国家队、各省队	15.00	≥	3000	人次	3000	完成	14	
			可持续使用时间	项目工程设施正常使用	15.00	≥	10	年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相关受益群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159071	
自评总分											96.1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资金有结余。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涑源国家跳台滑雪训练科研基地基础设施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00000	到位数	10.500000			执行数	1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我县民义务教育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民义务教育阶段学	2024年春季学期政府购	10.00	=	979	个	97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义务教育的优质发	保证义务教育的优质发	10.00	文字描述		保证义务教育的优质	保证优质发展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按计划进行拨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买民义务教育阶段学	2024年春季学期政府购	20.00	≥	388.41	万元	252.3260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发展	优化义务教育结构,落	10.00	文字描述		规范发展,提升办学	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县义务教育质量	促进我县义务教育质量	5.00	文字描述		促进我县义务教育质	促进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接受购买学位	服务对象接受购买学位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涑源国家跳台滑雪训练科研基地基础设施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398332	到位数	53.398332		执行数	53.39833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3.398332	其中:财政资金	53.398332		其中:财政资金	53.39833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涑源国家跳台滑雪训练科研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大看台）项目监理费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台建设	看台建设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影响	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影响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冰雪运动发展	促进冰雪运动发展	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局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占地补偿款及时到位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学校数量	实际学校数量		0.00	=	5	所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资金拨付时间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补偿款金额	补偿款金额		0.00	=	11.1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满意	村民满意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0.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程度	满意程度		0.00	≥	9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体局拨付淅源县中小学水毁维修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淅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452906	到位数	33.452906		执行数	33.45290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452906	其中:财政资金	33.452906		其中:财政资金	33.45290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校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项目情况	验收项目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效果	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文明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000000	到位数	81.000000			执行数	8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学校玩教具、设备购置、图书采购、小型维修等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5	个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2000	人	20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任务计划完成率	任务计划完成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07.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特岗教师队伍稳定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以在岗特岗教师数为准	0.00	=		830	人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0.00	≥		3.52	万元/年.人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补助经费=在岗特岗教师	0.00	=		3.52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的稳定性	教师队伍的稳定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0.00	≥		95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1.627000	到位数	151.627000			执行数	102.804000 67.8			
	其中:财政资金	151.62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62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80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食品安全达标率100%，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已完成				100.00		
	项目惠及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保障营养改善计划的在校学生在校期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学校数	营养改善计划可以让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均能享受国家营养改善计划	10.00	=	1	受益学生全覆盖率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	10.00	=	1	受益学生全覆盖率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贫困地区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	10.00	=	5	每生每天5元	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	按时拨付资金	20.00	=	1	拨付率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	10.00	=	5	每生每天5元	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10.00	≥	0.98	受益学生全覆盖率	0.9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可以使农村学生体质健康	营养改善计划可以使农村学生体质健康	5.00	≥	0.99	受益学生全覆盖率	0.99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学生体质	提升学生体质	5.00	≥	0.95	受益学生全覆盖率	0.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10.00	≥	0.98	学生家长满意率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780059	
自评总分	96.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由于乡村学生减少，资金有剩余。										
填报人：	赵立军			联系电话：	159320700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5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用于修缮装备补助和运转经费补助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所学校	16所学校		0.00	=	16	所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均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均		0.00	文字描述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24万元	24万元		0.00	=	24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0.00	文字描述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0.00	文字描述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5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7.000000	到位数	497.000000			执行数	49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学校玩教具、设备购置、图书采购、小型修缮等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5	个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00	≥	2000	人	20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任务计划完成率	任务计划完成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93号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5.681250 33.42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812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提标）				未完成				33.4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10.00	≥	700	人	7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率（%）	符合资助条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资助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完成	按规定完成	未完成	9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7	万元	5.681250	未完成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使用效益	显著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8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341912	
自评总分	90.3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填报人：	傅硕			联系电话：	139312040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67号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校办学环境，提高办学条件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比%	验收合格比%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工程开	10.00	≥		100	百分比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年度建设任务所需要的成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率（%）	生产效率提高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10.00	≥		95	百分比	稳步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		95	百分比	效果良好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	5.00	≥		95	百分比	稳步发展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资金结转下年											
填报人：	康宪			联系电话：	73180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67号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000000	到位数	56.000000			执行数	5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10.00	≥	8200	人	82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率（%）	符合资助条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资助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56	万元	5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8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61号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5.9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专项用于向43名支教教师和4名银龄讲学计划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及购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资助人数		10.00	=	47	人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支教教师的补助差旅费等	支教教师的补助差旅费等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25.9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	保障工作正常发展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挥的作用	保证运行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0	%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支教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转下年执行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60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900000	到位数	25.900000			执行数	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专项用于向43名支教教师和4名银龄讲学计划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及购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资助人数		10.00	=	47	人	4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支教教师的补助差旅费等	支教教师的补助差旅费等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25.9	万元	2.8	未完成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	保障工作正常发展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挥的作用	保证运行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5.00	≥	90	%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支教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81081	
自评总分											90.0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56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5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人民群众锻炼时效，推动我县体育事业发展。				未完成				5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健身购置	开展体育活动、健身购置	10.00	=	100	%	100	完成	8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8
		时效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00	%	20	未完成	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100	%	100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人民群众体育器材使用满	10.00	≥	90	%	90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	5.00	=	100	%	100	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	5.00	=	100	%	100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自评总分	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填报人:	王利辉			联系电话:	1348323997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7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100000	到位数	22.100000			执行数	22.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专项用于向43名支教教师和2名银龄讲学计划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及购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资助人数		10.00	=	45	人	4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支教教师的补助差旅费等	支教教师的补助差旅费等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22.1	万元	22.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	保障工作正常发展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挥的作用	保证运行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5.00	≥	90	%	98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支教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7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2024年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10.00	≤	35	人	3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率（%）	符合资助条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资助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完成资助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补助成本	20.00	=	7	万元	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群的满意度（%）	被救助人群的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700000	到位数	17.700000			执行数	17.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前教育条件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学前教育学校数量	改善学前教育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学条件质量提升率	办学条件质量提升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购置及时率	购置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7.7	万元	17.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我县学前教育条件得到改善	我县学前教育条件得到改善	10.00	文字描述		我县学前教育条件得	改善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文字描述		生态影响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县学前教育条件得到改善	我县学前教育条件得到改善	5.00	文字描述		我县学前教育条件得	改善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000000	到位数	44.000000			执行数	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10.00	≥	3500	人	3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率（%）	符合资助条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资助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完成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44	万元	44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8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000000	到位数	95.000000			执行数	9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助用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10.00	≥	5000	人	5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率（%）	符合资助条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资助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95	万元	9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8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划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比%	验收合格比%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工程开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年度建设任务所需要的成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率（%）	生产效率提高率（%）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331000	到位数	56.331000		执行数	56.33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331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331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33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品华学校的日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根据本学校义务教育阶段	10.00	文字描述		实际在校生人数	2870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人数÷预算拨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20.00	≥	103.08	万元	56.33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	稳步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5.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发展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	0.00	文字描述		实际在校生人数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义教人数+预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	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0.00	=	24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0.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作用力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455000	到位数	12.455000		执行数	12.45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5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5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5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和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建建筑面积	扩建建筑面积	10.00	>=	100	率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扩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扩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率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8.80002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提升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提高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改善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5.00	>=	95	率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2.00	>=	95	率	95	完成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3.00	>=	95	率	98	完成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	0.00	文字描述		实际在校生人数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义教人数+预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	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0.00	=	527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0.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作用力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5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100000	到位数	22.100000			执行数	22.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专项用于向43名支教教师和2名银龄讲学计划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及购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资助人数		10.00	=	45	人	4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支教教师的补助差旅费等	支教教师的补助差旅费等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22.1	万元	22.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	保障工作正常发展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挥的作用	保证运行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5.00	≥	90	%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支教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5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1.000000	到位数	421.000000			执行数	42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改善高中办学条件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学校	改善办学条件学校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期足额	按期足额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	成本节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5.00	≥	95	%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	95	%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5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6.000000	到位数	766.000000			执行数	76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教师队伍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以在岗特岗教师数为准	10.00	≥	380	人	38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资金成本	20.00	=	1097	万元	76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的稳定性	教师队伍的稳定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5.00	≥	95	%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5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000000	到位数	155.000000		执行数	15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10.00	≥	3500	人	3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率（%）	符合资助条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资助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55	万元	15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8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5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000000	到位数	77.000000		执行数	7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次资金用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10.00	≥	3500	人	3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率（%）	符合资助条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资助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77	万元	7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8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5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	0.00	文字描述		实际在校生人数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义教人数+预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	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0.00	=	1670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0.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作用力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5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特殊教育学校发展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	0.00	文字描述		实际在校生人数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义教人数+预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	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0.00	=	46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0.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作用力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5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	0.00	文字描述		实际在校生人数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义教人数+预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	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0.00	=	1031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0.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作用力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5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发展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		0.00	文字描述		实际在校生人数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义教人数+预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		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0.00	=	26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0.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作用力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5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000000	到位数			105.000000	执行数	10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涞源县第一中学迁址新建项目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受益学校数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项目建成效果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4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000000	到位数			116.000000	执行数	1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教师队伍的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直接受益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	全部民办代课教师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教师队伍的稳定	教师队伍的稳定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0.00	=	116	万元	11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我县的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我县的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事业均衡	均衡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的稳定	教师队伍的稳定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5.00	≥	90	%	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代课教师的满意度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4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义务教育学校体育事业发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乒乓球台）	专用设备（乒乓球台）	10.00	≥	6	个	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20.00	=	5	万元	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5.00	文字描述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9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3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学校少年宫项目发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涉及学校数量	所涉及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均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均	10.00	文字描述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1场活动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5	万元	1.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	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5.00	文字描述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	提高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3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推进修缮装备补助和运转经费补助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所学校	16所学校		0.00	=	16	所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均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均		0.00	文字描述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24万元	24万元		0.00	=	24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0.00	文字描述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0.00	文字描述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69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	0.00	=	24	个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工作完成的时效	工作完成的时效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级教育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69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	0.00	=	24	个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工作完成的时效	工作完成的时效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级教育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63号 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教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展示学校教育教学成果，提升各年级精细化管理能力。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量	受益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268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无	0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教学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	0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学校环境	美化学校环境	5.00	文字描述		美化学校环境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学校形象	提升学校形象	5.00	文字描述		提升学校形象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61号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500000	到位数	22.500000			执行数	22.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专项用于向43名支教教师和2名银龄讲学计划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及购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按时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43名支教教师和2名银龄	43名支教教师和2名银龄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22.5	万元	22.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	保障工作正常发展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挥的作用	保证运行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5.00	≥	90	%	9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支教教师满意度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60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500000	到位数	22.500000			执行数	22.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专项用于向43名支教教师和2名银龄讲学计划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及购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按时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支教教师的补助差旅费等	支教教师的补助差旅费等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22.5	万元	22.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	保障工作正常发展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挥的作用	保证运行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5.00	≥	90	%	9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支教教师满意度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55号 关于下达2023年支持学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000000	到位数		125.000000	执行数		1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学前教育学校教育发展, 改善办学条件。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学前教育学校数量	改善学前教育学校数量	10.00	≥	33	所	3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学条件质量提升率	办学条件质量提升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25	万元	12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我县学前办学条件得到提升	我县学前办学条件得到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我县高中办学条件得	改善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文字描述		生态影响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县高中办学条件得到提升	我县高中办学条件得到提升	5.00	文字描述		我县高中办学条件得	改善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8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2.000000	到位数	392.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9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划	10.00	≥	100	百分比	299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比%	验收合格比%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工程	10.00	≥	100	百分比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年度建设任务所需要的成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率（%）	生产效率提高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10.00	≥	100	百分比	稳步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	100	百分比	效果良好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	5.00	≥	100	百分比	稳步发展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资金结转下年										
填报人：	康宪			联系电话：	73180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50000	到位数			0.450000	执行数	0.4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2023年学前资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学生资助人数	实际资助的学生数	10.00	≥	500	人	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是否按资助标准足额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生均500元/学年	20.00	=	500	元	5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帮	10.00	文字描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	得到帮助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资助幼儿家长满意度	受资助幼儿家长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8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完成资金拨付，推动学校发展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762名教师	公办初中和小学1762名教	0.00	≥	1762	名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教师使用率	教师使用系统率100%，	0.00	≥	0.95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3月拨付年内费用	0.00	≥	0.95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使用人成本	每人每年不超过240元。	0.00	文字描述		每位教师每年费用低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效益	保定市“互联网+教育”资	0.00	文字描述		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教育信息技术与课	推动教育信息技术与课	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的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的满意度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3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					null				0.00	
	促进学校发展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划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比%	验收合格比%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工程开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年度建设任务所需要的成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率（%）	生产效率提高率（%）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5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4.000000	到位数	674.000000		执行数	585.210000		86.83		
	其中:财政资金	67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5.2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划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比%	验收合格比%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工程	10.00	≥	100	百分比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年度建设任务所需要的成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率（%）	生产效率提高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10.00	≥	100	百分比	稳步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	100	百分比	效果良好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	5.00	≥	100	百分比	稳步发展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82641	
自评总分	98.6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结转下年										
填报人：	康宪			联系电话：	73180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维修改造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0.00	=	1	个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工作完成的时效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级教育学生满意度	各级教育学生满意度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3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保障生活附属设施正常运转				null				0.00		
	目标内容2保障教育教学正常运转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0.00	=	1	个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工作完成的时效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级教育学生满意度	各级教育学生满意度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维修改造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0.00	=	1	个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工作完成的时效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级教育学生满意度	各级教育学生满意度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9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跳台滑雪训练科研基地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滦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2.902400	到位数		112.902400	执行数	94.788100	83.96			
	其中:财政资金	112.9024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902400	其中:财政资金	94.788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关于国家跳台滑雪训练科研基地项目				已完成				0.00		
	关于国家跳台滑雪训练科研基地项目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迁改	线路迁改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线路迁改	线路迁改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合格率	合格率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合格率	合格率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完成率	完成率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完成率	完成率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100	百分比	83.96	未完成	9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100	百分比	83.96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影响	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影响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影响	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影响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2.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3.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冰雪运动发展	促进冰雪运动发展	2.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冰雪运动发展	促进冰雪运动发展	3.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95579		
自评总分	96.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剩余资金拨付手续完善中										
填报人:	龙楠			联系电话:	17331268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跳台滑雪项目训练科研基地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家跳台滑雪项目训练科研基地项目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影响	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影响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冰雪运动发展	促进冰雪运动发展	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保定市第一批青年拔尖人才支持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教师队伍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培训人员数（名）		10.00	文字描述		培训人数以实际人数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人才和拔尖人才得到培养	人才和拔尖人才得到培养		10.00	文字描述		人才和拔尖人才得到	得到培养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资金及时到位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及时到位为满分	及时到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3	万元	3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我县教育水平得到提升	我县教育水平得到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我县教育水平得到提	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县教育水平得到提升	我县教育水平得到提升		5.00	文字描述		我县教育水平得到提	提升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重点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10.00	≥	90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007000	到位数	88.007000		执行数	88.007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7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7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易衡晶华学校的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实际在校生人数	2807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人数÷预算拨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20.00	≥	88	万元	8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5.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	到位数			1.600000	执行数			1.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品华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实际在校生人数	2806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人数÷预算拨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20.00	=	1.6	万元	1.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显著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5.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淅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3.084000	到位数			103.084000	执行数	103.08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0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0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08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品华、易衡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实际在校生人数	2870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人数÷预算拨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20.00	≥	103.08	万元	103.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5.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易衡学校少年宫修缮维持日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涉及学校数量	所涉及学校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均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均	10.00	文字描述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提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5	万元	1.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	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5.00	文字描述		提高未成年人的综合	提高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设备购置等资金的请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淅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5.017600	到位数	605.017600		执行数	12.017600		1.99		
	其中:财政资金	605.017600	其中:财政资金	605.0176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17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各项资金按时支出，确保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未完成				1.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10.00	文字描述		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605.01	万元	12.017600	未完成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0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提升	0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校园环境	改善校园环境	5.00	文字描述		校园环境得到改善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198632	
自评总分	28.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此资金12.0176万元为去年退回重新支付资金，593万元采购资金未实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00	到位数	340.000000		执行数	3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10.00	≥	5000	人	5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率（%）	符合资助条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资助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完成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314.12	万元	34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8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90.08%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淅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83300	到位数	90.083300		执行数	87.133300		96.73		
	其中:财政资金	90.0833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83300		其中:财政资金	87.133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10.00	≥	3500	人	3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率（%）	符合资助条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资助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90.08	万元	90.0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8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资金有剩余。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352.54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352.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资金全部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在校生（人）	义务教育在校生（人）	0.00	=	9989	人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试点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试点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0.00	=	5	每生每天5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员素质	提升人员素质	0.00	文字描述		学生身体素质得到提升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1年学生营养膳食结余资金										
填报人:	赵立军			联系电话:	159320700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教[2024]43号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我县体育事业发展,普及匹克球运动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匹克球场地建设数量	匹克球场地建设数量	0.00	=		14	个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经检验合格投入	经检验合格投入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预算成本	0.00	≤		40	万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体彩公益金使用效益	充分发挥体彩公益金使用效益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体育教育,普及匹克球运动	提高体育教育,普及匹克球运动	0.00	文字描述			普及匹克球运动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省市培养输送运动员	持续为省市培养输送运动员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石山镇寨子小学校舍改造工程项目竣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15749	到位数	14.915749		执行数	14.91574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15749	其中:财政资金	14.915749		其中:财政资金	14.91574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发展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0.00	文字描述		实际在校生人数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义教人数÷预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	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0.00	=	26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0.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作用力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及维修等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6.000000	到位数	176.000000		执行数	3.838669		2.18		
	其中:财政资金	1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3866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校教学办学条件				未完成				2.1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划	10.00	≥	100	百分比	2.18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比%	验收合格比%	10.00	≥	100	百分比	2.18	未完成	8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工程	10.00	≥	100	百分比	2.18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年度建设任务所需要的成本	20.00	≥	100	百分比	2.18	未完成	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率（%）	生产效率提高率（%）	10.00	≥	100	百分比	2.18	未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10.00	≥	95	百分比	2.18	未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	95	百分比	2.18	未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5.00	≥	95	百分比	2.18	未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2.18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218106	
自评总分	68.2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填报人:	闫曼曼			联系电话:	1583129222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8.411500	到位数	388.411500		执行数	252.326000		64.96		
	其中:财政资金	388.411500	其中:财政资金	388.411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2.32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我县民办义务教育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2024年春季学期政府购买	10.00	=	979	个	97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义务教育的优质发展	保证义务教育的优质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保证义务教育的优质	保证优质发展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按计划进行拨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2024年春季学期政府购买	20.00	≥	388.41	万元	252.3260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发展	优化义务教育结构,落实	10.00	文字描述		规范发展,提升办学	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县义务教育质量提升	促进我县义务教育质量提升	5.00	文字描述		促进我县义务教育质	促进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接受购买学位情况	服务对象接受购买学位情况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496358	
自评总分	9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资金有剩余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县级配套1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溧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1.000000	到位数	191.000000		执行数	19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正常运转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校外教育活动次数	组织校外教育活动的次数	0.00	≥	10	次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校外教育活动惠及率	参与校外教育活动的学生	0.00	≥	6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率	0.00	≥	95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完成计划工作目标实际支	0.00	≥	8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文字描述		经济效益指标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青少年课余时间	服务县域青少年比率	0.00	≥	80	%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0.00	文字描述		生态影响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校外教育功能	同比上年提升校外教育功	0.00	≥	10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一建报警及视频监控互联网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042000	到位数	49.042000		执行数	20.000000		40.78		
	其中:财政资金	49.042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4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2024年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人）	资助学生数（人）	10.00	≤	35	人	3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率（%）	符合资助条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资助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完成资助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补助成本	20.00	=	7	万元	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群的满意度（%）	被救助人群的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078137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支付手续完善中										
填报人：	王楠			联系电话：	189409313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青少年活动中心经费5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正常运转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校外教育活动次数	组织校外教育活动的次数	0.00	≥		10	次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校外教育活动惠及率	参与校外教育活动的学生	0.00	≥		6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率	0.00	≥		95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完成计划工作目标实际支	0.00	≥		8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文字描述			经济效益指标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青少年课余生活	服务县域青少年比率	0.00	≥		80	%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0.00	文字描述			生态影响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校外教育功能	同比上年提升校外教育功	0.00	≥		10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农村幼儿免费教育244.6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淅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农村幼儿园正常运转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幼儿园数量	全县农村幼儿园数量	0.00	文字描述		实际数量为准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幼儿园数+预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文字描述		经济效益指标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质量	足额拨付资金, 提升幼	0.00	≥	85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幼儿园	通过检查农村幼儿园资	0.00	≥	9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县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		0.00	文字描述		学籍人数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义教人数+预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		0.00	≥	9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0.00	≥	9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0.00	≥	9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质量	按照计划结合实际及时支		0.00	文字描述		按照计划结合实际及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0.00	文字描述		增强影响力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市级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中小学校正常运转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0.00	文字描述		学籍人数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义教人数÷预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	0.00	≥	9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0.00	≥	9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0.00	≥	9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质量	按照计划结合实际及时支付	0.00	文字描述		按照计划结合实际及时支付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0.00	文字描述		增强影响力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原电厂教师工资142.657591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2.657591	到位数	142.657591		执行数	123.334060		86.45		
	其中:财政资金	142.657591	其中:财政资金	142.657591		其中:财政资金	123.3340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教师权益维持教师队伍的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涉及教师数	所涉及教师数	10.00	=	9	人	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教师队伍的稳定	保证教师队伍的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保证教师队伍的稳定	稳定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工资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所需原电厂教师工资总额	129.13万元	20.00	=	142.65	万元	123.3340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氛围良好	良好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45461	
自评总分	98.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资金有剩余。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326.12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学质量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幼儿园所数	覆盖幼儿园所数		0.00	文字描述		以实际公办园数量为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幼儿人数+预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质量	促进我县幼儿园教育办		0.00	文字描述		促进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园家长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信访稳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易衡学校的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根据本校义务教育阶段学	10.00	文字描述		实际在校生人数	2807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实际拨付人数÷预算拨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20.00	≥	12.45	万元	12.4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水平稳步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5.00	文字描述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体彩公益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6.000000	到位数	126.000000		执行数	60.245100		47.81		
	其中:财政资金	1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245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我县体育事业发展				未完成				5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健身购置	开展体育活动、健身购置	10.00	=	100	%	47.81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100	%	47.81	未完成	7
		时效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100	%	47.81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00	%	47.81	未完成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100	%	47.81	未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人民群众体育器材使用满	10.00	=	90	%	47.81	未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	5.00	=	100	%	47.81	未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	5.00	=	100	%	47.81	未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47.81	未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781357	
自评总分	76.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剩余资金收回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革命老区项目（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9.000000	到位数			159.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中小学智慧校园教学装备的购置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黑板购置数量	智慧黑板购置数量	5.00	=	48	套	48	完成	5	
			集控管理平台购置数量	集控管理平台购置数量	5.00	=	48	套	48	完成	5	
			视频展台购置数量	视频展台购置数量	5.00	=	48	台	48	完成	5	
			系统集成及服务购置数量	系统集成及服务购置数量	5.00	=	48	项	48	完成	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5.00	=	1	1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设备购置及时率	5.00	=	1	1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项目成本	20.00	≤	155.57	万元	0	未完成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后节约资金率	设备使用后节约资金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采购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	采购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的持	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的持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正在完善支付手续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马兰花文艺汇演5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900000		98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合唱活动和文艺汇演，提升加强改进全县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水平				已完成				100.00		
	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为学生搭建				已完成				100.00		
	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组织大型汇演活动	10.00	≥	1	组织大型汇演活动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汇演活动质量	组织大型汇演活动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全年	各校组织活动，统一组织	10.00	文字描述		各校组织活动，统一	统一组织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严格落实中央勤俭节约政	严格落实中央勤俭节约政	20.00	文字描述		严格落实中央勤俭节	勤俭节约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小学及幼儿文艺素	提升中小学及幼儿文艺素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中小学及幼儿文	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中小学及幼儿文艺素	提升中小学及幼儿文艺素	5.00	文字描述		提升中小学及幼儿文	提升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资金有剩余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九年义务教育3-9年级教学辅助用书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2.000000	到位数	212.000000		执行数	201.395725		95		
	其中:财政资金	2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39572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2024年购买教辅资料顺利完成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1	保证每名学生使用免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	1	每学前按时完成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额	项目预算控制额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1	无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	1	无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	1	无	1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5.00	=	1	保证每名学生使用免	1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99798	
自评总分	9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审计后资金有剩余。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教育局校舍安全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划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比%	验收合格比%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工程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年度建设任务所需要的成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率（%）	生产效率提高率（%）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0.00	≥	95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教育局溧源一中迁建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溧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000000	到位数	520.000000		执行数	8.968506		1.72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6850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校数	受益学校数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项目建成效果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172471	
自评总分	90.1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从债券中支出，资金有剩余											
填报人:	王若茜			联系电话:	139312197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教育督导经费2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涿源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设施建设	体育设施建设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新建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新建现场教育监管平台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	完善城市功能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推动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教师节表彰所需经费2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淅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2024年教师节表彰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集体28个	高考立功单位1个, 职业	0.00	≥	28	个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激励一线教师勤奋工作,	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高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教师节成功举办	表彰奖励2022-2023学年	0.00	文字描述		成功举办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	教师节表彰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教师队伍建设	促进我县教师队伍建设,	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高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县教师队伍建设	促进我县教师队伍建设,	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高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教师调查问卷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成人教育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教育发展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全县总人口24.8万人	惠及全县总人口24.8万人	0.00	=	24.8	万人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提升成人的知识水平	提升成人的知识水平	0.00	文字描述		提升成人的知识水平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成人教育及时进行	成人教育及时进行	0.00	文字描述		成人教育及时进行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24.8万元	24.8万元	0.00	文字描述		24.8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人口的整体素质	提升我县人口的整体素质	0.00	文字描述		提升我县人口的整体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我县文化软实力提升	我县文化软实力提升	0.00	文字描述		我县文化软实力提升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的满意度	社会的满意度	0.00	≥	8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保定市创新人才教育10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贯彻落实保定市教育创新发展大会精神，提升涞源基础教育整体水平。				null				0.00			
	积极推动保定基础教育高品质发展，力争“三年大变样，六年大改观”。				null				0.00			
	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浓厚氛围，增强教师幸福感、荣誉感和获得感。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训人数	赴苏州十中学习培训、县	0.00	≥		100	人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受训人员数量	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总	0.00	≥		8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率	0.00	≥		9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人均费用	实际人均成本+预算人均	0.00	≥		9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0.00	文字描述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0.00	文字描述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性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教师满意率（%）	参训教师满意率（%）	0.00	≥		9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保定市“互联网+教育”资源服务体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完成资金拨付，推动学校发展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762名教师	公办初中和小学1762名教	0.00	≥	1762	名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教师使用率	教师使用系统率100%，	0.00	≥	0.95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3月拨付年内费用	0.00	≥	0.95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使用人成本	每人每年不超过240元。	0.00	文字描述		每位教师每年费用低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效益	保定市“互联网+教育”资	0.00	文字描述		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教育信息技术与课	推动教育信息技术与课	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的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的满意度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保安经费126.204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6.204000	到位数	126.204000		执行数	123.422000		97.8		
	其中:财政资金	126.20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20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42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年保安经费126.204万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人数	54名专职保安工资及服务	10.00	≥	54	人	5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拨付数量/预算数量*100%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计划发放保安工资及服务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拨付/预算拨付*100%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安全运行	按计划拨付保安工资及服务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县教育水平得到提升	我县教育水平得到提升	5.00	文字描述		我县教育水平得到提升	提升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及学校	通过走访、调查满意度	10.00	≥	90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资金有剩余。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用教学辅助用书所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398275	到位数			116.398275	执行数	116.3982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398275	其中:财政资金			116.398275	其中:财政资金	116.39827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2023年秋季学期购买教辅资料顺利完成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保证每名学生使用免	保证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每学前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额	项目预算控制额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5.00	文字描述		保证每名学生使用免	保证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2024年中小学冬季取暖636.8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中小学2024年取暖正常进行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中小学校	所有中小学正常取暖的过	10.00	文字描述		所有中小学正常取暖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所有中小学正常取暖的过	所有中小学正常取暖的过	10.00	文字描述		所有中小学正常取暖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中小学取暖费的按时缴纳	中小学取暖费的按时缴纳	10.00	文字描述		中小学取暖费的按时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中小学冬季取暖636.8元	中小学冬季取暖636.8元	20.00	文字描述		中小学冬季取暖688.3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中小学教学工作的正	全县中小学教学工作的正	10.00	文字描述		全县中小学教学工作	0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我县的教育事业平稳健康	我县的教育事业平稳健康	1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事业平稳	0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小学校满意度	中小学校满意度	10.00	≥	9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取暖费项目库做到各学校，由于教学点撤并，实际支出比预算资金少，此资金为剩余资金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64号 关于下达2023年改善办学条件项目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5.140000	到位数			245.140000	执行数	245.1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1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高中办学条件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普通高中数量	改善普通高中数量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学条件质量提升率	办学条件质量提升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246	万元	24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我县高中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我县高中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10.00	文字描述		我县高中办学条件得	改善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文字描述		生态影响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县高中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我县高中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5.00	文字描述		我县高中办学条件得	改善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9.000000	到位数			459.000000	执行数	440.176143		95.9	
	其中:财政资金	4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17614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				已完成					100.00	
	提高办学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划	10.00	≥	100	百分比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比%	验收合格比%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工程开	10.00	≥	100	百分比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年度建设任务所需要的成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率（%）	生产效率提高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10.00	≥	95	百分比	稳步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	95	百分比	效果良好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	5.00	≥	95	百分比	稳步发展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结转下年										
填报人：	康宪			联系电话：	0312-73180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J2024教育中小学幼儿园一键报警系统与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现有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与公安机关一体化报警调度系统直连,完成现有平台升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对所有一键报警系统进行	0.00	文字描述		全部升级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检测合格率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实施一键报警联网升	0.00	文字描述		预计2024年6月30日升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校园安全	提升师生的安全感	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及学校满意度	实地走访满意度调查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楠			联系电话:	189409313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2024年课后服务教师补贴109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涿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2023年课后服务教师补贴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数量	参与课后服务教师人数1	0.00	≥	1366	人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学生参与情况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	0.00	文字描述		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时间	课后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0.00	文字描述		符合规定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按照绩效工资指导线的1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实事	充分发挥学校优势, 解决	0.00	文字描述		有课后服务需求全部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生实事	充分发挥学校优势, 解决	0.00	文字描述		有课后服务需求全部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 掌握家长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2022-2023年500平米以上学校冬季取暖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500平米以上学校正常取暖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中小学校	所有中小学正常取暖的过		0.00	文字描述		所有中小学正常取暖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所有中小学正常取暖的过	所有中小学正常取暖的过		0.00	文字描述		所有中小学正常取暖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中小学取暖费的按时缴纳	中小学取暖费的按时缴纳		0.00	文字描述		中小学取暖费的按时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中小学冬季取暖	资金及时到位		0.00	文字描述		中小学冬季取暖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我县的教育事业平稳健康	我县的教育事业平稳健康		0.00	文字描述		我县的教育事业平稳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中小学教学工作的正	全县中小学教学工作的正		0.00	文字描述		全县中小学教学工作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0.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及学生的满意度	满意度≥90%为满分	0.00	≥	9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安小龙			联系电话:	133312088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